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日新品行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充分传承发扬原北京财贸学院党委书记陈日新的优秀品格，设立“日新品行奖”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，用于奖励品德高尚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诚实守信、自立自强，热心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具备较强的奉献精神和合作精神，学习刻苦努力的学生。为切实做好奖学金的实施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学金每学年申请一次，面向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，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定前一学年的奖学金，从入学后第二学年开始申请，毕业学年表现不列入评奖范围。

第二章 评选名额及奖励

第三条 奖学金不区分等级，每人5000元/学年，每年根据申请情况奖励学生不超过6人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宣传品行优秀学生榜样风采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四条 奖学金的申请者在满足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基础上，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参加国家或北京市的重大活动，做出突出贡献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（一般应取得证书，或有省部级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报道）；

（二）参与社会救助或社会公益活动，起到良好品行示范作用（包括荣获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、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等）；

（三）在助人为乐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五条 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、对外联络合作处等部门组成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奖学金的组织、协调、评定等工作。党委学生工作部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，负责奖学金的材料收集、审核、公示等工作。各学院成立相应的学院评审小组，具体负责学院该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（需有真实的具体事例）；

（二）各学院评选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拟定奖学金候选人1至2名；

（三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、汇总各学院上报的名单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奖学金候选人，必要情况下组织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；

（四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奖学金候选人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。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，可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反映，领导小组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。调查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，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；

（五）公示结束后，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，确定奖学金获得者，组织颁发荣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七条 对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，经调查属实的，学校将撤销其称号，追回当年奖金和荣誉证书，并予以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